

2009 年 12 月 14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擬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批准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

背景

2. 政府在 2000 年提出在 2010 年前讓 60%的中學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政策目標。為此，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其中一項主要的措施是撥款 50 億元設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免息貸款，資助非牟利院校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開辦課程貸款的申請由獨立的評核委員會評審，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3.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 2001 年推出後，財委會已向 14 所院校批出 23 筆貸款，款額合共約 44 億 9 千 6 百萬元。此外，教育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¹，共批准 6 筆貸款申請，貸款總額為 5 千 8 百萬元。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 9 億 6 千 8 百萬元，借款院校均按時還款。

¹ 財委會在 2001 年 7 月 6 日通過，教育局局長可獲授權批准 1,500 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

增加開辦課程貸款總承擔額的理據

4. 行政長官在2009-10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教育是政府致力推廣及發展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我們的目標是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在高等教育方面，多元化發展是其中一個政策目標。我們認為自資高等教育界別將在教育產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該界別的發展，可為學生提供更多高等教育的機會。

5. 為了促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我們積極物色合適的土地發展校舍。除了行政長官較早前宣佈的兩幅市區土地，我們預留了另外三幅新界土地。預留供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發展的土地一覽表載於附件B。我們會因應需求及自資專上界別的發展需要，繼續物色更多合適的土地。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尋找合適的空置校舍，協助專上院校改善現有的教學環境，提高教育質素。

6. 附件B所載五幅土地的可發展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假設發展專上院校每平方米的單位成本約為20,000元²，預計發展該五幅土地的總成本將約20億元。

7. 現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未定用途的結餘款額僅為4億4千6百萬元。根據上述估算，我們認為該餘額不足以滿足院校興建校舍的需求，因此建議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20億元。我們預計，絕大多數的新批貸款將用於興建新校舍，另外有小部分貸款將用於翻新現有校舍。如獲財委會批准增加承擔額，我們計劃在2010年首季推出新一輪的撥地計劃，就兩幅市區土地邀請申請。我們並會視乎情況，考慮在2010年下半年推出另一輪的撥地申請。

² 上述單位成本參考了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最近批出珠海學院用以發展校舍的貸款，該計劃中每平方米的建築成本約為19,000元。我們也參考了受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最新幾個校舍發展個案，其中建築及建築服務的費用約為每平方米20,000元至21,000元。

還款安排

8. 借貸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須在最後一次支取貸款日期起計十年內，以等額還款方式分十期還款，每年還款一次。院校在提出貸款申請之前，應該根據上述還款安排，謹慎衡量本身的還款能力；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評核委員會在評審申請時，亦會考慮院校的財政是否穩健。

9. 財委會批准（見 FCR(2008-09)17 號文件），經證實有經濟困難的借款院校可申請將還款期延長至最多 20 年，但有關院校須在 10 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按無所損益利率³繳付利息。然而，該延長還款期的安排並不適用 2008 年 5 月後批出的貸款。在 2009 年 5 月及 6 月召開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委會會議，委員要求延長還款期的安排亦應適用於新批貸款。在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建立一個機制，讓借款院校在如期償還五期貸款後，可以申請延長還款期至最長 20 年，而首十年內未償還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延長還款期的申請，將交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評核委員會根據每個個案的財務需求進行評核。我們建議上述安排亦適用於財委會在 2009 年 6 月批准的珠海學院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見 FCR（2009-10）28 號文件）。

對財政的影響

10. 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對財政的影響，主要視乎可頒授學位自資院校的發展步伐、個別院校的建校計劃及所牽涉的建設費用。

11. 假設借款院校分三年提取貸款，每次款額相同；以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利息，同時並無申請延長還款期，估計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增加 20 億元，會令政府損失約 2 億 7 千 3 百萬元的利息。

³ 該利率在 2009 年 11 月為每年 2.099%，並會不時作出修訂。

下一步工作

12. 我們擬就上述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承擔額 20 億元的建議，在 2010 年 1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如獲批准，我們將推出新一輪的撥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供合資格的院校申請。

教育局

2009 年 12 月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評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接納、修訂或拒絕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2. 根據現行政策，審議和評核專上教育機構提交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並就應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批核貸款額逾1,500萬元的申請，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3. 就教育局向評核委員會提交的任何其他有關專上教育機構貸款計劃政策和執行的事項，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成員

主席：

譚萬鈞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委員：

非官方委員

孔令成先生，太平紳士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

黃德偉先生

張秀儀女士

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預留供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發展的土地

	位置	地盤面積	可發展的 建築樓面面積
1.	何文田忠孝街	4,300 平方米	21,500 平方米
2.	黃竹坑警校道	4,600 平方米	23,000 平方米
3.	沙田小瀝源廣善街	5,650 平方米	11,200 平方米
4.	港鐵大圍站	6,200 平方米	15,000 平方米
5.	將軍澳市地段第 97 號	7,5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